

项目编号：SHXM-00-20220820-1008

上海养志康复医院（上海阳光康复中心）扩建工程购锅炉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银泽路 828 号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表	6
第三章 投标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明细和技术需求（招标需求）	2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3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附件	30
第七章 合同模板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的委托，为其所需的锅炉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养志康复医院（上海阳光康复中心）扩建工程购锅炉

磋商编号：SHXM-00-20220820-1008

项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银泽路 828 号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内

预算金额：121.9232 万元

最高限价：121.9232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扩建工程购锅炉，共计 1 个包，数量为 4 台。要求送货上门，完成锅炉房内锅炉设备的供货、安装（即锅炉本机设备的吊装就位安装）、调试、验收，本工程确保“白玉兰奖”、争创“鲁班奖”，确保市级文明工地的标准，并保证工程验收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测和验收。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所列内容。质保期二年。

交付期：自采购人通知开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锅炉生产并交货至指定工地现场，60 天内完成安装及测试，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并取得合格文件。

奖项约定：本工程确保“白玉兰奖”、争创“鲁班奖”，确保市级文明工地的标准。由于分包原因达不到上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质量目标，罚合同价的百分之三（以投标时自报处罚为准，若自报低于百分之三的，按百分之三执行）；由于分包原因达不到“白玉兰奖”罚合同价的百分之一（以投标时自报处罚为准，若自报低于百分之一的，按百分之一执行）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4、其他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投标人为锅炉设备制造厂家的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B级及以上锅炉制造许可证

(5) 投标人非锅炉设备的制造厂家的，需提供所投锅炉设备制造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B级及以上锅炉制造许可证及厂家锅炉安装改造维修B级（或3级）及以上许可证，并提供锅炉厂家授权书。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三、获取采购文件：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2-08-25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09-01（节假日除外）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和地点：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于网上审核通过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五、提交磋商文件的提交时间：

已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请于 2022 年 9 月 5 日 15: 00 时前（北京时间，以网上磋商响应系统显示时间为准）按以下要求提交磋商磋商文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网上磋商文件恕不接受。

1) 网上接受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15: 00 时前。

2)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六、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下午 15: 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1 号楼 2104 会议室；本次首次电子响应文件开启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响应文件开启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1)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锅炉厂家授权书（投标人为锅炉厂家的可不提供）、锅炉厂家 B 级及以上锅炉制造许可证及厂家 B 级（或 3 级）及以上锅炉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3) “信用中国（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所附网站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磋商代理：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1 号楼 2104

联系人：胡晓怡

联系电话：64681633 13817653924

传真：/

邮箱：25672570@qq.com

磋商单位：上海养志康复医院（上海阳光康复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银泽路 828 号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内

联系人：陈广

电话：13402188064

邮编：/

第二章 磋商须知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上海养志康复医院（上海阳光康复中心）扩建工程购锅炉 磋商编号：SHXM-00-20220820-1008 采购单位：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2	代理机构：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1号楼2104室 联系人：胡晓怡 联系电话：13817653924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	最高投标限价：121.9232万元。若响应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评审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如响应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20%即96.8万元，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各种形式的风险担保或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风险担保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实行进一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评标办法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风险担保提供：则该风险担保需由投标单位的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同时附上企业基本帐户开户回执（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6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扩建工程锅炉采购及安装，共计1个包，数量为4台。要求送货上门，完成锅炉房内锅炉设备的供货、安装（即锅炉本机设备的吊装就位安装）、调试、验收，本工程确保“白玉兰奖”、争创“鲁班奖”，确保市级文明工地的标准，并保证工程验收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测和验收。质保期二年。 项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银泽路828号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内 交付期：自采购人通知开工之日起30天内完成锅炉生产并交货至指定工地现场，60天内完成安装及测试，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并取得合格文件
7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8	中标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按规定支付（详见附表）。
9	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
10	现场踏勘：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
11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在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但须在2022年9月2日上午12:00时之前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传真（原件可快递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并提供Word版本发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25672570@qq.com）。潜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如对招标文件无任何疑问，也需拟一份对招标文件无疑问的确认函（盖公章），在投标截止日将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逾期不送，视为无疑问。
12	答疑回复：以邮件形式回复
13	1)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2)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

	<p>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授权代表近三个月内任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以供采购人确认磋商资格；</p> <p>3)与报名时政采系统中上传资料一致的文件，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会。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p>5)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当纸质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6)投标截止时间到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加盖电子印章，完成数字签名并确认提交，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或未加盖电子印章，或未完成数字签署并确认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交开标需携带材料的投标，将被拒绝。</p>
14	<p>磋商相应文件：</p> <p>（1）纸质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15	<p>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00</p> <p>竞争性磋商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00</p>
16	<p>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1 号楼 2104 会议室</p> <p>磋商地点：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1 号楼 2104 会议室</p>
17	<p>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p>
18	<p>政策功能：</p> <p>中小企业</p> <p>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11〕181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11）</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9	<p>其他：资格性、符合性条款以评审办法中集中列明的为准。</p> <p>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021-54679568-16206-5 号分机</p>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 概述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3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产品、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 2.7 “买方”系指采购人。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响应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5.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磋商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

7.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须知;
- (4) 服务内容和技術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投标格式及附件。

9.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11. 磋商文件的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

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11.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11.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磋商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编写要求

-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磋商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及所有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书面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资格性响应表
- (6) 实质性响应表
- (7) 供应商需提供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任一年度财务报表（需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锅炉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制造许可证、制造商授权书等）。
- (9) 类似项目的业绩（供应商同类项目近三年实施情况一览表、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提供：（1）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

(2)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加盖公章）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2) 供应商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1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说明、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售后服务计划及响应时间、维保服务、货物备品备件供货、设备配置清单等内容）

(14) 按磋商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证明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5) 供应商认为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5. 磋商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以及采购云平台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即锅炉本机设备的吊装就位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还包括不限于锅炉热效率和环保检测费、总包配合费（安装费的 2.5%费率）、创奖创优费等。

16.3 供应商应根据现场踏勘，复核施工现状及安装条件，如现场条件不符合锅炉施工单位安装要求，需调整或增加措施，由供应商出具方案解决并施工完成，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6.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6.5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6.5.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6.5.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6.5.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6.5.4 需提供质保期后五年内备品备件清单报价。

17. 投标货币：磋商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8.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8.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8.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9.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磋商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磋商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0.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20.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无

20.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0.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须确认供应商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如供应商系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的，请供应商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4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20.5 如因供应商以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在投标前未收到供应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供应商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0.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20.8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 29.4 款予以无息退还。

20.9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20.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10.1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0.10.2 中标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21. 投标有效期

- 21.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2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2. 磋商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22.1 磋商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 22.2 磋商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或扉页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磋商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 22.3 磋商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2.4 磋商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22.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磋商文件。
- 22.6 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以及规定签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章。
- 22.7 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磋商文件的递交

23.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3.1 磋商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磋商文件恕不退还）。
24. 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24.1 所有磋商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 24.2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5. 迟交的磋商文件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以及上传的磋商文件。
26.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磋商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 26.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文件。
- 26.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磋商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文件。

开标和评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7.2 电子开标程序

- (1) 招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 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 (3)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 评标委员会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8.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9. 对磋商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9.1 在对磋商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9.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9.3 评标委员会判断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9.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9.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9.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磋商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供应商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9.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文件；
- (3)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 (4) 未按本须知第 22.1-22.5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的；
-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出席开标会议，或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不能提供其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证明的，授权委托人未能提供社保证明的。

29.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检查：

1、报价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本条指投标报价不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4) 投标人为锅炉设备制造厂家的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 B 级及以上锅炉制造许可证，投标人非锅炉设备的制造厂家的，需提供所投锅炉设备制造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 B 级及以上锅炉制造许可证及厂家锅炉安装改造维修 B 级（或 3 级）及以上许可证，并提供锅炉厂家授权书。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符合性检查：

1、响应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条是指下列表式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 1) 所有响应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报价函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 授权委托书需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5) “磋商报价表”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提供报价函、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表、信用查询页面截图、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资质资格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财务报表、风险担保（如有）。
- 3、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21.9232 万元。如响应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20%即 96.8 万元的，未提交风险担保或提交的风险担保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要求。
- 4、供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5、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 6、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 7、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
- 8、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9.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9.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磋商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0. 评标原则及方法

30.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0.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0.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30.4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6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7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定标

31. 定标准则

31.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1.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2. 资格最终审查

32.1 采购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2.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33. 中标通知

33.1 中标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所有年度合同的依据。

33.3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单位的投

标保证金。

33.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4.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4.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其它

35. 投标注意事项

35.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35.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5.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四章 采购明细和技术需求（招标需求）

一、性能表

热水锅炉性能表:				
设备编号			B-B1-1~2	B-B1-3~4
服务区域			1~3#、5#楼空调供暖	1~5#楼生活热水
所在位置			B1F 锅炉房	B1F 锅炉房
类型			真空热水锅炉	真空热水锅炉
热水换热器	额定换热量	KW	2800	1745
	进水温度	℃	60	80
	出水温度	℃	50	60
	热水流量	m ³ /h	240	75.0
	热效率	%	≥94	≥94
	工作压力	MPa	1.0	1.0
	水侧压力损失	KPa	20	26
烟侧压力损失		KPa	--	--
燃料品种			天然气	天然气
燃料低位发热值	燃气	kcal/Nm ³	8600	8600
	燃油	kcal/Nm ³	--	--
燃料消耗量	燃气	kcal/Nm ³	296.3	185.2
	燃油	kg/h	--	--
电 功 率	燃气	KW	7.5	5.5
	燃油	KW	--	--
	电源	V-∅ -Hz	380-3-50	380-3-50
供气压力		KPa	10~15	10~15
运行重量		kg	7600	5000
机组噪声		dB(A)	≤75	≤75
数 量		台	2	2
减振	方式		S	S
备 注			设备自带控制柜 提供 modbus 协议, RS485 接口	设备自带控制柜 提 供 modbus 协议, RS485 接口
<p>注:</p> <p>1. 本工程选用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值需满足上海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的相关要求。</p> <p>2. 本工程选用的锅炉,其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满足下列要求: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10mg/m³、氮氧化物 <30mg/m³、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1。</p> <p>3. 锅炉能效<94%需加装节能器。</p> <p>4. 燃烧器噪音>75DB(A)需加装消音罩整体包裹燃烧器。</p>				

二、工作界面

设备采购: 本次招标仅包含锅炉设备本体。

安装界面:

1) 锅炉本体以外的锅炉系统其余设备、管道，包括并不限于循环水泵、定压膨胀罐、自动加药装置、进出水管道其附件、烟囱等，均由总包单位按图施工；

2) 燃气管道及其附件和装置施工由采购单位另行委托；

3) 锅炉设备就位前，混凝土基础由总包单位施工，设备就位、固定等其它运输、吊运、安装工作均在本次招标范围；

给排水管道连接：磋商文件要求锅炉进出水管连接方式为法兰连接，并另外提供与锅炉本体进出水管法兰一致的法兰片一套；进出水由总包单位实施连接；

燃气管道连接：由燃气施工单位实施与锅炉燃烧器进气法兰连接；

排烟管道连接：法兰连接，由总包单位实施连接；

设备供电和接地：总包单位电缆敷设至锅炉自带电源箱，接地系统由总包单位敷设至设备接地桩处，后续所有电气施工均在本次磋商范围内；

智能化要求：磋商文件应要求锅炉设备供应商提供开放 modbus 通讯协议，提供 RS485 接口，并配合系统调试；

图纸下载：请投标单位网盘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Seg4r0WF-fvf0J4tStMGA?pwd=lif3>

提取码：lif3

二维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磋商程序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制定/变动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先后顺序，后传先磋商。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须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磋商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竞争。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磋商磋商文件的报价、可能低于其合理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文件作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3. 评审总则

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3.3 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磋商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5.1 初步评审标准

(一)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单位须知》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资格性检查：

1、报价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本条指投标报价不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4) 投标人为锅炉设备制造厂家的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 B 级及以上锅炉制造许可证，投标人非锅炉设备的制造厂家的，需提供所投锅炉设备制造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 B 级及以上锅炉制造许可证及厂家锅炉安装改造维修 B 级（或 3 级）及以上许可证，并提供锅炉厂家授权书。。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符合性检查：

1、响应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条是指下列表式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 1) 所有响应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报价函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 授权委托书需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5) “磋商报价表”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提供报价函、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表、信用查询页面截图、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资质资格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财务报表、风险担保（如有）。
 - 3、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21.9232 万元。如响应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20%即 96.8 万元的，需提交风险担保，且提交的风险担保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要求。
 - 4、供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5、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 6、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 7、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
 - 8、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响应文件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报价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

4. 评分细则

4.1 商务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p>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和财库[2014]214号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p>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4.2 技术评分（最小打分单位1分）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满分值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情况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2分。有优于招标要求的，视优于情况加分，最高加到4分；有不满足招标要求或技术负偏离的，视情况扣分，最低扣到0分。	4
产品设计原理及工艺流程	1、提供处理产品工艺流程图的，得2分。 2、提供产品详细设计原理的，得2分。 3、不提供得0分	4
主要材料及配套件的选用	主要材料及配套件的选用水平高，科学合理得2-3分 主要材料及配套件的选用水平较好得1-2分 主要材料及配套件的选用水平一般得0-1分	3
供货能力	供货能力较好得1-2分 供货能力一般得1分	2
投标主要产品制造	比较各投标产品制造厂的加工制造能力；产品生产的工艺及工艺装备的先进性、齐全性；投标产品主要配件以及产品质量控制措施等。 产品制造能力、生产工序完整、工艺先进齐全、质量控制措施完善较好得2-4分 产品制造能力、生产工序完整、工艺先进齐全、质量控制措施完善一般得1-2分	4
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	比较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产品调试和验收方案的完整性、专业性、针对性，内容应包括：本项目调试和验收方案的重点、难点分析和针对措施；调试和验收具体实施方案；投入的仪器、材料、设备、人员；资源保障、应急预案、故障处理方案等。 以上内容较好得4-6分 以上内容一般得2-4分 以上内容较差得0-1分	6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p>比较各投标人提交的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产品设计、制造、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各阶段的进度计划是否合理、搭接是否顺畅，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p> <p>以上内容较好得 4-6 分</p> <p>以上内容一般得 2-4 分</p> <p>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同时缺失得 0 分</p>	6
质保期内服务	<p>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周全性以及针对性、质保期长短较好得 2-3 分</p> <p>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周全性以及针对性、质保期长短一般得 1-2 分</p> <p>未提供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得 0 分</p>	3
售后服务方案及响应时间	<p>内容应包括：维修维护方案、应急预案等。</p> <p>售后服务方案周全性以及针对性较好得 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周全性以及针对性一般得 1 分</p> <p>未体现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p> <p>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等的及时性较好得 2 分</p> <p>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等的及时性一般得 1 分</p> <p>售后服务时间到达现场时间等的及时性未体现得 0 分</p>	4
培训	<p>提交培训计划较好得 1-2 分</p> <p>提交培训计划一般得 0-1 分</p>	2
质保期后维保服务	<p>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后维保服务方案、价格较有优势得 2-3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后维保服务方案、价格内容一般得 1-2 分</p> <p>未明确质保期后维保服务方案及价格内容得 0 分</p>	3
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	<p>备品备件的数量、范围和价格的合理性、优惠程度较好得 1-2 分</p> <p>备品备件的数量、范围和价格的合理性、优惠程度一般得 0-1 分</p>	2

企业业绩（近三年类似业绩）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5
品牌的档次	主要设备的品牌市场认可度	5
货物的质量及适用性	货物的质量及适用性，满足招标需求得 4-5 分 货物的质量及适用性，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2-4 分 货物的质量及适用性，不能满足招标需求得 0-2 分	5
配套设备的齐全性	配套设备齐全，满足招标需求得 4-5 分 配套设备一般，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2-4 分 配套设备有缺失，不能满足招标需求得 0-2 分	5
设备的技术水平、性能	设备的技术水平、性能较好得 4-5 分 设备的技术水平、性能好得 2-4 分 设备的技术水平、性能一般得 1-2 分	5
企业综合实力、荣誉、经验等	企业综合实力、荣誉、经验等较好的得 2 分 企业综合实力、荣誉、经验等一般得 1 分	2
技术标合计得分		70

4.3、总分计算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投标商务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附件

附件 1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磋商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
2. 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公司名称（公章）
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养志康复医院（上海阳光康复中心）扩建工程购锅炉包 1

项目名称： 锅炉供应	项目名称： 锅炉安装	交货期	项目负责 人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2、本项目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和税金等在内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

投标方名称:

投标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 (元)	小计 (元)	备注
一	设备费			
1.1			详见明细 ()
1.2			详见明细 ()
1.3			
1.4			
1.5			
二	安装费			
2.1			取费基数 (一)
三	配合费			2.5%
3.1			
四	其它			
五	利润			取费基数 (一) + (二)
5.1			
5.1			
六	税金			取费基数 (一) + (二) + (三)
6.1			
七	合计			(一) + (二) + (三) + (四)

备注: 1、子项报价如无法表述清晰, 请列明子项报价明细, 格式自拟。

2、投标人需按照服务内容报出明细价格。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职务: 日期: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相应管 理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6-1

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 龄	在项 目 组中的 岗 位	学 历 和 毕 业 时 间	职 称 及 资 质	进 入 本 单 位 时 间	相 关 工 作 经 历	联 系 方 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报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9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工程费用、材料产品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上海市招管办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及联合体，如有）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及联合体，如有）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联合体单位，如有），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13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	-------------	----------------------------	---------------------	----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投标人为锅炉设备制造厂家的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B级及以上锅炉制造许可证，投标人非锅炉设备的制造厂家的，需提供所投锅炉设备制造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B级及以上锅炉制造许可证及厂家锅炉安装改造维修B级（或3级）及以上许可证，并提供锅炉厂家授权书。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人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什 14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 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 密封、签署等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1、投标文件按 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要求提供 《 投标函 》、《开标一览 表》、《资格条件响应 表》以及《实质性要 求响应表》；2、投标 文件按招标文件要 求密封 (适用于纸质投标 项目) 电子投标文 件须经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上传成 功后，系统即自动 加 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 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 限价； 2、不得低于成本报 价； 3、如响应报价低于最 高投标限价 20%即 96.8 万元的，必须提交风险 担保			
交付日期	未满足磋商文件要 求。			

付款方法	详见合同			
质量保证期	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要求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提供报价函、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表、信用查询页面截图、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资质资格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财务报表、风险担保（如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人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公告内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

二、 财务、纳税状况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需提供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任一年度财务报表（需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等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 相关社保缴费证明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和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加盖公章上传）

四、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六、廉政承诺书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4、备品备件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与规格	原产地与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提供质保期后运行 5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承诺在质保期满后 5 年内价格不变，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第七章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线上招标项目，线上合同与线下合同两者如有矛盾之处，以线下合同条款内容为准）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项目名称：上海养志康复医院（上海阳光康复中心）扩建工程购锅炉

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标的对价。

1.3 “货物”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买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卖方或者与卖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买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卖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以下锅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工作：

锅炉采购，数量为4台（具体参数详见线下合同附件）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3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天。

2.4 交付地点：上海松江区银泽路828号。

- 2.5 交付状态：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 2.6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 2.7 质量保证金：收取，为合同金额的 3%，银行保函期限不得低于承诺的质量保证期。
- 2.8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2.9 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10 其它：

工程奖项约定：工程确保“白玉兰奖”、争创“鲁班奖”，确保市级文明工地的标准。

由于分包原因达不到上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质量目标，罚合同价的百分之三（以投标时自报处罚为准，若自报低于百分之三的，按百分之三执行）；由于分包原因达不到“白玉兰奖”罚合同价的百分之一（以投标时自报处罚为准，若自报低于百分之一的，按百分之一执行）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3.2 本合同书；
-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4 卖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权利瑕疵担保

4.1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卖方所交付的锅炉设备和安装质量标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卖方所交付的锅炉设备和安装质量标准应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卖方所出售的锅炉设备与安装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1.5 卖方应保证所出售的锅炉设备与安装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买方的监督检查。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锅炉设备享有合法的权利，买方接受卖方货物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锅炉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买方接受卖方货物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锅炉设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买方和使用单位使用该锅炉设备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包装和运输要求、验收和检验

5.1 包装和运输要求

5.1.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锅炉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锅炉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1.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1.3 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卖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1.4 卖方确保全部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买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全部货物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卖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买方全部货物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买方做好验货准备。

5.2 验收和检验

5.2.1 如采购货物需安装调试，卖方应在全部货物到货后____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本合同第4.1条规定的标准对全部货物进行技术验收。经买卖双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书上签字确认。

5.2.2 锅炉设备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设备初步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的，或存在隐蔽瑕疵的，买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5.2.3 卖方应负责设备在安装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卖方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5.2.4 卖方应负责保管运至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直至买方验收认可并移交接受后。期

间卖方应自费补充可能丢失、损坏或被盗的该等设备、材料，承担所造成的损失等。

5.2.5 卖方应在设备完成安装后，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并向买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验收报告（合格证书）及竣工图（如有）。买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3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卖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质量与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5.2.6 买方收货后根据锅炉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锅炉设备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调整、更换或退货等补救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锅炉设备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锅炉设备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费用支付

6.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2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预付款：合同签订、卖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2）交货款：卖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将货物送到安装现场，买方初验合格后向卖方支付到合同价款的50%；（3）验收付款：卖方安装、调试完毕，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向卖方支付到合同价款的80%；锅炉整体验收合格、试运行正常，后向卖方支付到合同价款的90%；（4）余款（即结算价扣除已付款）：待通过财政审计后30日内，且提供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后付清。

6.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七、履约保证金

7.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合同第2.8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买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7.2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卖方仍需承

担赔偿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买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卖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卖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买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卖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7.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买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卖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八、伴随服务、质量保证

8.1 伴随服务

8.1.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锅炉设备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锅炉设备一起发运。

8.1.2 锅炉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锅炉设备首次安装及使用耗材及组装和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所有材料；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对交付的设备和系统正常运行发生的故障进行保修；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锅炉设备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就锅炉设备的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1.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8.2 质量保证

8.2.1 卖方应保证所供锅炉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锅炉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锅炉设备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锅炉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锅炉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8.2.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2.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合同第 2.7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卖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至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限届

满之日。卖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买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

除按照本合同规定扣除质量保证金的情形外,买方可在质量保证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在适当时间,但最迟应于质量保证期满后 15 天内,一次性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卖方直接损失。

8.2.5 如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质量保证责任和义务,买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来实施,费用将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包括买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8.2.6 若质量保证期内,买方没有指出有缺陷或缺陷修补完成确认证书已经发出,则表明买方对卖方供应的锅炉设备是满意的,其品质保证责任已完成,但隐蔽性的、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则除外。

九、补救措施和索赔、履约延误、误期赔偿

9.1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9.1.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 根据锅炉设备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锅炉设备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锅炉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1.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直接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2 履约延误

9.2.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9.3 误期赔偿

9.3.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锅炉设备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3.2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买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卖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买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十、保密及廉洁条款

10.1 保密

10.1.1 买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10.1.2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买卖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10.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10.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10.2 廉洁

10.2.1 卖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买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0.2.2 买方不得接受卖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卖方亦不得向买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买方工作人员要求卖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买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卖方应当及时向买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买方,买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卖方保密。

10.2.3 卖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变更、中止

12.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 在买方向卖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锅炉设备。

(2) 如果卖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锅炉设备类似的锅炉设备，卖方应对购买类似锅炉设备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

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迟延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4 合同中止

12.4.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4.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5 合同变更

12.5.1 买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卖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5.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卖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卖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若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卖方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可进行分包,除了前述情形外,卖方一律不得进行对外分包。

13.3 可以分包的情形下,则:

13.3.1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3.3.2 卖方所选定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卖方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相应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质量标准,并对分包单位的质量瑕疵向买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13.3.3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买方有权根据该等违约或疏忽,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追究卖方违约责任。

十四、争端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买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卖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